

证券代码：873761

证券简称：瑞华赢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了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与战略的需要，基于对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的研究判断，为了集中精力和资金投入公司经营，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集中资源保障公司未来战略部署的实施，经过慎重研究，公司拟向全国股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

二、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承诺主要内容

因公司拟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参加会议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承诺由其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二）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或参加股东会会议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2、未参加（亦未授权他人参加）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股东或参加该次股东会但未就《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东；

3、在股票回购申请的有效期限内，向公司提出正式书面申请要求回购其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东；

4、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的股东；

5、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回购主体不再承担前述股票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或自其知悉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以二者孰早为准）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为其在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在综合考虑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除权除息，其持股成本价格应作相应调整)的基础上进行确认，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公司与异议股东协商确定签署书面协议为准。

为防止股票摘牌期间恶意操作股价，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或自其知悉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以二者孰早为准）起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如果以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其交易价格不作为回购价格。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1、 回购申请期限：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30 日内，为本次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有效期。

2、 异议股东应当在回购申请有效期内将书面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寄送达（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方式交付至公司，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邮箱：service_rhy@rhytech.com.cn，主题请标明“股东名称+回购申请材料”）。

3、 书面回购申请材料包括：

（1）经异议股东签字或盖章的回购股份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姓名或名称、证券账户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2）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本人签字并署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法人、其他组织提供加盖公章的

营业执照复印件并署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

(3) 异议股东交易公司股票所有历次交易的完整的交易流水单或投资款支付凭证复印件或其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价格的证明材料(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

4、若异议股东未在回购申请有效期内或未按本方案指定方式提交其申请材料或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完整、不真实、不准确，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本公司股份，回购申请有效期满后，回购主体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七) 承诺期限

为兼顾异议股东合法权益保护与公司终止挂牌程序的效率，公司确定本次股份回购申请有效期为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终止挂牌日”)起的 30 日内(“回购申请有效期”)。异议股东应当在申请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发出书面申请，在申请回购有效期限内未向公司送达书面申请材料的，则视为该异议股东追认同意《关于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议案》的全部内容并自愿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义务人将不再承担回购异议股东所持股票的义务。

对于在回购申请有效期内按本方案指定方式向公司提交了书面申请且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完整有效的异议股东，公司将安排回购义务人与异议股东签署回购协议，并按照最终签订的回购协议履行回购义务。回购协议签订后，在 12 个月内完成其股份的回购。

(八) 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010-57950409

邮箱：service_rhy@rhytech.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IT产业园204号楼5层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由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协商股份回购事宜。

四、 备查文件

《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